

（二十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报价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报价人参加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 XM2025-TZ0473 厦门 ESG 发展指数编制采购活动，联合体成员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厦门 ESG 发展指数编制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联合体成员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,247.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报价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：厦门国家会计学院、容诚咨询（厦门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6 日